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次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
-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村村委田舍头 803 号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占地面积：4000m²
- (5)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 (6) 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 产品方案：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 亿件/年	2 亿件/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46 号）。

2020 年 7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滚筒式光饰机较环评减少 3 台，企业通过购置较环评中容量更大的光饰机，提高工作效率，能保证达到生产要求，不影响生产能力；

2、原环评中租赁总面积为 6000m²，现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实际租赁面积 4000m² 即可满足生产要求，实际所占用厂房面积减小，相应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布局调整后更为合理，物料流转更通畅；

3、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环评中的 95%回用，5%接管调整为 100%回用，不外排，减少了水污染物排放量；

4、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取消投加三氯化铁，减少了三氯化铁对设备的腐蚀，降低了出水的色度，经处理的生产废水仍能满足环评中回用水标准要求；

5、由于目前市政管网暂未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评中的接管调整为收集于厂内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6、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的 25m² 增加至 30m²，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危废；

7、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对钢材、铜材、铝材进行机加工，原环评中未识别废边角料的产生，实际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180t/a 外售综合利用；废磨料产生量较少，与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化处置，零排放。

以上变动均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抛光、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仅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冲床、空压机、磨刀机、光饰机、磨床、压力机等。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①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空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均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磨料与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②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已建一座约 30m²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建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目前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预留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3、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北侧设置 1 个 40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并配有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已设置了切断装置，厂区东南角设置 1 个 4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320412-2020-JKQYG037-L。

4、排污许可证

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20412MA1Y6L1B6A001X。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对“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均符合环评中的《回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食堂油烟的折算浓度及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田舍头、大岸塘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类别	工段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生产 废水	清洗废水	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间水池+石英砂过滤器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5.4%	污水站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要求
			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9.4%	
			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4.1%	
			溶解性总固体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0.4%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3.3%	食堂油烟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要求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于厂内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及敏感点田舍头、大岸塘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